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主持,应到董事 7人,实到董事7人,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海波、李国庆、 陈爱文、曾斌: 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 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讨论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: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 会〔2023〕4号)相关要求及公司管理实际需要,对公司原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会 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(2024年3月修订)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,本 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84,100 股,回购价格为 7.21 元/股,回购金额 为 1,327,361 元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4,394,752 元减至 384,210,652 元, 公司的总股本由 384,394,752 股减至 384,210,652 股。鉴于上述

变更情况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申武先生、张东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4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